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35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川智慧	股票代码	3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国强	刘佳	
电话	0701-6318013	0701-6318005	
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电子信箱	ytngq@aliyun.com		ljia202303@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0,053,423.02	736,834,075.89	-3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20,204.82	44,680,674.05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95,205.33	33,534,405.82	-3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805,342.86	-19,149,290.66	-25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43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430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9%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10,705,989.02	2,925,239,630.02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6,066,187.64	2,502,048,502.71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4%	372,742,902.00	0.00	不适用	0
周钢华	境内自然人	3.03%	31,558,764.00	0.00	冻结	31,558,764.00
童保华	境内自然人	3.00%	31,244,133.00	23,433,100.00	不适用	0
夏崇云	境内自然人	0.91%	9,471,882.00	0.00	不适用	0
吴强	境内自然人	0.75%	7,810,600.00	0.00	不适用	0
李强祖	境内自然人	0.62%	6,497,253.00	4,872,940.00	不适用	0
刘少俊	境内自然人	0.62%	6,426,000.00	0.00	不适用	0
姜国文	境内自然人	0.52%	5,400,300.00	0.00	不适用	0
李建林	境内自然人	0.45%	4,650,000.00	3,487,500.00	不适用	0
夏巍	境内自然人	0.43%	4,5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强祖系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林之子，李建林、李强祖与三川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夏崇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471,882 股，实际合计持有 9,471,882 股；吴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10,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10,600 股；刘少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2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426,000 股；夏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2022 年 6 月，公司与交易对方陈久昌、周钢华、舒金澄签署《关于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 21,439.57 万元人民币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天和永磁 67%的股权。交易对方承诺天和永磁（含合并报表的子公司）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4,100 万元和 4,600 万元，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2,300 万元。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如天和永磁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指标的 9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因天和永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为 5,711.15 万元，完成累计承诺指标的 74.17%，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合计应向三川智慧支付业绩补偿款 3,466.66 万元。由于业绩承诺方不能依约履行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且其持有并质押给三川集团用于业绩承诺担保的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公司遂依法向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4）赣 0603 民初 3066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并由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成功收回天和永磁 2023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款 3,466.66 万元。

因天和永磁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9,794.94 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指标的-79.6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办法及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规定，2024 年度业绩承诺方合计应向三川智慧支付业绩补偿款 17,972.91 万元，其中陈久昌应补偿金额为 6,698.50 万元、周钢华应补偿金额为 5,873.55 万元、舒金澄应补偿金额为 5,400.86 万元。因部分业绩承诺方拒绝签署《业绩承诺补偿确认书》，公司遂就追索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已经一审法庭开庭审理，有待作出判决。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和永磁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

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和永磁 2024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天和永磁 2023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 1-6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9,432,604.67 元，计入当期损益，占 2025 年半年度净利润的 20.62%。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